



破产法的概要

2013.06.03

1. 首先

我们经常会在报纸或新闻上看到类似于“某个公司倒闭了”，“多个债务人陷入了破产危机”等新闻。那么，日常生活中我们所看到“破产”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2. 什么是破产

在日本的商业交易当中，大多是通过支票的方式进行付款的。如果发生两次不兑换¹支票，在经受了银行交易停止处分后，事实上这个经营者就被称为破产了。但是，近几年来，由于通过支票进行付款的交易大幅度的减少，就算是经受了银行交易停止处分，仍然持续继续经营的情况也有发生。

所以，与在以前经受了银行的交易停止处分，就意味着“破产”了相比，近年来破产的意味发生了一些变化。

现在，**破产**一般被理解为当债务人陷入了无法偿还自己所承担的债务的经济状态。²

3. 处理破产制度的重要性

(1) 从债权人的角度来看

将陷入破产状态的债务人放置不管的话，债务人隐匿资产，债务人资产的分解等，会造成原本被承认的债务人的总资产价值（继续经营的价值及信用）的丧失，还会有造成债务人资产价值恶化的威胁。

当债务人为企业的情况时，若不立即清算债务人的资产，利用重新经营的方法并以从中得到的收益清偿债权人的方式对于债权人来说，是有利的（增加回收额）。但是，如果将破产状态放置不管，也可能导致错失重新经营的机会使得债权人不能享受到重新经营所带来的利益。

¹ 超过了支付的期限但是债务人仍然无法向债权人交付支票面额导致清偿不能进行。

² 《破产处理法入门》[第三版] 山本和彦著（2008年，有斐阁）第一页



另外，十分清楚债务人内性的债权人以及可以立即行动的在经济上有充裕的债权人等迅速行使权利后，在其他债权人要行使权利时，债务人已经没有财产了的情况也有发生。类似于这样的债权人个别的行使权利会造成债权人之间不平等情况的发生。

这样的情况，对于债权人来说是不希望出现的。对于债务人来说可，停止持续不健全的经营模式，以健全的姿态重新出发，对于债权人来说也使同样，平衡的分带由于破产导致的损害（破产处理制度）是十分必要的。

（2）从债务人的角度来看

以上的说明，使从债权人的角度来看的，有关个人债务人（自然人）的破产手续，从债务人的角度来看的破产处理制度也十分必要。

与法人因为破产导致的解散以及丧失了法人人格相比，自然人即使是陷入了破产状态，也还是必须要为了生计继续生活下去的。但是如果没有破产处理制度的话，清偿不了债务的债务人，必须一生承担债务。这样，即使债务人有任何的收入，也会马上被扣要，用来作为债权人回收的补充。这样，对于债务人来说，真的是失败了一次就再也振作不起来了。

于是，作为给失败者一次重新振作的机会，破产处理制度是十分必要的。